## 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 函

地址:70002臺南市中西區忠義路1段96號

承辦人:張藝儒

電話:06-2160216#1306

電子信箱: d0381@tntb.gov.tw

受文者: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8月24日

發文字號:南市財綜字第1111750645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附件另送 (1750645A00\_ATTCH11. jpg)

主旨:檢送111年地價稅申請特別稅率及減免稅地宣傳海報,請協助廣為宣導;並請使用貴單位之網站、LED電子看板或跑馬燈加強宣導稅務訊息,以維護市民權益,敬請惠予協助辦理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## 一、宣導內容:

- (一)111年地價稅適用特別稅率及各項減免申請期限至111年9 月22日止。
- (二)109及110年因疫情出境逾2年戶籍遭遷出,可於112年9月22日前申請續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。
- 二、宣導期間:即日起至9月22日。

正本:臺南市政府工務局、臺南市政府文化局、臺南市政府水利局、臺南市政府民政局、臺南市政府交通局、臺南市政府地政局、臺南市政府社會局、臺南市政府消防局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、臺南市政府勞工局、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、臺南市政府農業局、臺南市政府衛生局、臺南市政府電景發展中心、臺南市政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、臺南市南瀛科學教育館、臺南市政府體育局、臺南市場處、臺南市公共運輸處

副本:本局財產稅科、本局綜合企劃科電2022/08/24